

证券代码：872904

证券简称：航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调整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(一) 召集股东会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 (二)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 (三)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其调整； (四)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(五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八）在本章程约定的股东会已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公益性捐赠等事项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和提议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批准其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；

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，决定子公司章程及章程重大修订方案；

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十四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（含年度工作报告）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
（十七）确定或调整子企业主业；

（十八）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企业单项账面净值 5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或当年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10%以上的一般资产（即自用机械设备、生产用车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、非生

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

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

（八）在本章程约定的股东会已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公益性捐赠等事项；

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

（十）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和提议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批准其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；

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（十二）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，决定子公司章程及章程重大修订方案；

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

（十四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
（十五）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（含年度工作报告）并检查经理的工作；

（十七）确定或调整子企业主业；

（十八）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企业单项账面净值 5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上或当年累计超过公司净资产 10%以上的一般资产（即自用机械设备、生产用车、房产、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、非生

产用车、办公设备等）处置；

（十九）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企业单笔账面净值 2 亿元（不含）以上，以获取营业收入为目的，通过对外租赁等业务模式收取租金、服务费等航空器材、专用设备资产的交易；

（二十）决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申请免担保银行授信额度；

（二十一）决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次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事项；

（二十二）决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金融衍生品的购买计划；

（二十三）决定经理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薪酬、奖惩事项；

（二十四）审议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二十五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、有效等情况，进行讨论和评估；

（二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二）需出席公

产用车、办公设备等）处置；

（十九）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、控股企业单笔账面净值 2 亿元（不含）以上，以获取营业收入为目的，通过对外租赁等业务模式收取租金、服务费等航空器材、专用设备资产的交易；

（二十）决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申请免担保银行授信额度；

（二十一）决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所对应的单次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事项；

（二十二）决定公司及全资、控股、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金融衍生品的购买计划；

（二十三）决定经理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薪酬、奖惩事项；

（二十四）审议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；

（二十五）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，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、有效等情况，进行讨论和评估；

（二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规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第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十二）需出席公

<p>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；其余事项除另有约定外，需出席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；其余事项除另有约定外，需出席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审议通过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与风险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因公司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，故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